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三十)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
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8
第三章 招生计划.....	10
第四章 报名.....	11
第五章 初试.....	14
第六章 复试.....	15
第七章 录取.....	16
第八章 处罚.....	17
第九章 附则.....	17
200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40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全国研究生录取	
工作的通知.....	56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67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	7 1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7 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1 年从香港、澳门、 台湾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9 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 1 1
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 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计划》的通知.....	1 1 5
教育部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的批复》 的通知.....	1 2 2
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高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 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 2 4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1 3 3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 加强 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	1 3 6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	1 3 8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 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摘录）	1 4 1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 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1 4 1
教育部关于执行《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6
教育部关于支持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7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要继续推进改革、全面加强管理、切实保证质量。为做好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招生规定，切实加强管理

近年来，硕士生招生规模和报考人员大幅度增加，硕士生招生工作又有环节多，周期长，参与招生的部门多，人员广泛，涉及面大，政策性强等特点。因此，搞好规章制度建设、全面加强管理的工作势必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这是保证国家招生政策的落实和保证招生质量的必要措施。最近我部对1996年印发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重新修订（附件一至三），作为2001年硕士招生工作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各级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单位都应认真执行。同时，还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以维护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新生质量，树立研究生教育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推荐免试工作

进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高等学校，应在我部下达给本校的推荐免试生名额内（附件四）进行推荐工作。推荐名额不得做校际间调剂。各招生单位接受推荐免试生的专业，均应留有一定的名额招收统考生或单考生。

对原国家教委批准建立的国家文科、理科基础学科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所在高校，其基地班推荐优秀生免试为硕士生的名额，已包括在下达的名额中。

推荐免试生的名单必须在全校张榜公布。各招生单位接受推荐免试生的工作应于10月31日前结束，过期不再补办。

2001年不增批新的推荐免试单位。

三、单独考试工作

用单独考试方式招收在职人员的招生单位，其单考招生人数不可超过我部下发的单考名额（附件五），招生对象应主要面向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考生。

2001年不增批新的单独考试单位。

四、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和法律硕士专业的招生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和法律硕士专业2001年继续实行全国试办学校联考的方式招生。各专业的招生计划由各校在本校的招生规模内安排。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由我部确定。

五、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分流人员报考研究生的工作

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应为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的分流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指定一个报考点（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到招生单位报名）。报名的分流人员应按现行规定参加入学考试。录取阶段，我部将根据考试情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出录取要求。

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应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报名情况于11月20日前，用数据库单独报送我部高校学生司。

六、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辅助管理和网络化建设

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是顺利完成研究生招生任务及加强政策监督的保证措施。近年来，利用计算机进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辅助管理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级招生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领导，根据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加快计算机网络化建设，努力使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在2001年招生工作中，各省级招办、招生单位和报名点要继续做好机读卡采集硕士生考生报名信息的工作，有条件的省级招办和招生单位可进行采集考生图象信息的试点，并在今年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招生网站，开辟研究生招生专栏，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加强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各招生单位要继续做好利用教育科研网发布生源余缺信息和调剂录取工作。

七、加强研究生招生队伍的建设

随着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招生任务越来越重，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为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必须加强招生队伍的建设。各级招生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注意安排政治、业务素质好，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并在人员配备方面予以保证。

各级招生管理部门要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他们学习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使他们了解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并熟知各环节的操作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和规定正确地贯彻执行。

附件：

一、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二、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三、200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四、2001年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名额安排

五、2001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独考试名额安排

六、2001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七、2001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八、2001年全国硕士生招生信封标准样式
(略)

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等。

第六条 招生单位培养硕士生的经费来源按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以及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经费和自筹经费等。

第七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中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

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专业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组织命题；

推荐免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自行命制的试题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九条 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

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

（三）组织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

（四）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

补充规定；

（二）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单位招生专业目录；

（三）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工作；

（四）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育部报告；

（五）培训招生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省级招办，下同）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当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编制，配备专职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三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三）遴选指导教师；

（四）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五）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六）组织命题、考试、评卷、体检和录取工作；

（七）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八）依法维护招生工作人员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九）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十）设置招生机构，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计划即招生规模，及其年度编制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招生单位可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在国家核

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招生人数及各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

第十五条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非定向生毕业后就业服务范围是：由财政拨款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文化和医药卫生等其他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定向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第十七条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高等学校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或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筹集的经费。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只编制为本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九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后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或者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可跨专业报考；

（三）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可适当放宽；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第二十条 报名参加联合考试的，按教育部当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九条中第（一）、（三）、（四）各项的要求；